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1 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0,196,3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890,634 股)，佔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93,700 股之 74.81%，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吳嘉峰董事長、林鴻昌董事、蕭兆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精文獨立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董事

列席人員：曾秋雪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主 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陳秋萍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附件一。

2.另外針對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 億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 億元整，募集之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 a.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 b.發行張數：3,500 張。
-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d.發行總額：新台幣 3.5 億元。
- e.票面利率：0%。
- f.發行期間：5 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款已全數收足。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 a.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 b.發行張數：3,500 張。
-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5.38%發行。
- d.發行總額：新台幣 3.5 億元。
- e.票面利率：0%。
- f.發行期間：5 年。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款已全數收足。

以上針對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說明如上，詳盡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7,141,3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9866636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發放完畢。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3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2,443,888 元(占淨利 6.3%)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報告期間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3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0,196,37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076,2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77,741 權)	99.40%
反對權數	3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8 權)	0.00%
無效權數	2,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8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85 權)	0.5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5,996,71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940,16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99,67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21,337,211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3年度純益	145,996,713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599,671)
民國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31,397,04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89,940,169
截至民國113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321,337,2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7,141,32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24,195,89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0,196,37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089,0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88,626 權)	99.46%
反對權數 3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96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00 權)	0.5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及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範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四。

3.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0,196,37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074,084 權	99.3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73,616 權)	
反對權數	15,333 權	0.0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3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953 權	0.5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85 權)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肆、臨時動議：(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 3443 號)提問：

聽聞業界有公司對於牛樟芝係採用奈米化技術，可以讓產品有效性提高，不曉得公司之牛樟芝產品是否也有導入奈米化技術。

主席回覆：

奈米主要是將產品粉末之粒徑趨小化，與產品指標成分及功效較無關聯，產品之指標成分與功效需要透過實驗驗證，股東對若對於產品有何疑問，會後請總經理會向您說明。

股東(戶號 3443 號)提問：

有看到公司的電視廣告，但希望公司能夠滾動式評估廣告效益，若廣告效益彰顯則持續執行，反之則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主席回覆：

謝謝股東的建議，公司會參考執行。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113年度雖受全球原料成本上揚及國內代工廠費用上漲，使得產品毛利率降低，惟考量與客戶長久合作及共創雙贏，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以自研產品為主的特色配方，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產品，使113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09%，進而減緩成本上漲壓力。自研自製產品比重提高、海外市場成長，是綠茵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主要動能，綠茵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增添更多主力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73,24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800,511 仟元，年增新臺幣 72,732 仟元；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9.09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5,997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130,664 仟元，年增新臺幣 15,333 仟元；稅後淨利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收入	873,243	100.00	800,511	100.00
營業毛利	415,228	47.55	392,457	49.03
營業淨利	167,862	19.22	160,847	20.09
本期稅前淨利	183,701	21.04	165,830	20.72
本期淨利	145,997	16.72	130,664	16.32
每股盈餘(元)	5.43		5.0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2.97	1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17.72	19.23
純益率(%)	16.72	16.32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5.43	5.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藉由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

公司 113 年度「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榮獲 2024 年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新產品獎項類別-健康&社會福利創新獎銀牌；「mcIRBP™ -19 專利定序 19 肽」、「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及「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及 RabenLiv 神仙菜萃取」榮獲 2024 IIA 國際創新獎三項產品獎，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114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經營方針：

114 年將透過與指標客戶緊密合作、國外經銷代理商通路陸續建置，依照中長期目標發展策略，業績拓展將以自研原料推廣為主要標的，並持續進行國際拓展，包含各國法規布局及市場推廣，以及國內外指標大客戶開發，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功能強化，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加速產品之國際布局

2.產銷政策：

(1)自研產品國際佈局與推廣：

(a)東南亞

綠茵多項自研原料已於東南亞多國建置經銷通路，而 Antromax 甫取得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今年已開始與經銷商接觸當地品牌商，亦已開始於泰國、越南等國進行產品研討或發表會，將擴大新原料於該國之市場曝光與推廣。明年將繼續輔助經銷商共同開發東南亞各國市場，擴大產品如苦瓜胜肽 Insumate、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於各國通路的能見度。此外，將開始綠茵日本製產品模組之推廣，以配方銷售輸往東南亞國家，以減少關稅成本及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之優勢，並針對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加強配方產品推廣力道。

(b)東北亞

於日本地區將持續輔導現有經銷商對於牛樟芝於當地之業務開發，114 年綠茵牛樟芝 Antromax 有望通過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因此將開始強力推廣牛樟芝至知名品牌客戶；此外，將針對重點原料苦瓜胜肽 Insumate 及昭和草 Rabenwhite，以經銷商開發為目標積極進行日本市場拓展。

於韓國地區，Antromax 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韓國新食品核可，為韓國首支取得此核可之牛樟芝，114 年將與經銷商共同執行推廣計畫並開始加強產品曝光；蔬果酵素 Zymologist 今年已推廣至當地知名大型品牌商，並已陸續於各通路曝光，明年度將持續進行產品輔銷；此外，針對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已與當地代理商或品牌商進行獨家銷售與申請機能性認證之評估及規畫該產品於當地之中長期發展，並開始進行認證申請之前期試驗。

(c)美國

持續以取得 FDA 核准的兩項原料進行美國市場推廣，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已與該國獨家經銷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並於美國 SSW 展會曝光，明年將鎖定各通路之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布局。苦瓜胜肽 Insumate 將利用甫通過亞健康臨床之發表文獻，持續進行潛力經銷與國際品牌客戶開發，以提高產品於美國之能見度。

(d)港澳與中國大陸

於中國大陸地區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及經銷商合作以加強產品銷售，並輔助新經銷商之市場推廣，並同步開發新品牌客戶，加強配方產品至各通路品牌商，提升配方銷售以促進整體業績成長為目標。

於港澳地區將著重現有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以擴大綠茵產品於目標客戶之滲透率，亦同步進行潛力新品牌客戶之開發，促進港澳地區營業銷售增長。

(e)台灣

將持續開發指標新客以及已合作客戶之新品開發，以穩定國內業績結構並持續追求營收成長。新年度將加強國內未合作之各通路指標新客進行推廣，依照客情研究該客戶之適合產品，以提升綠茵產品之市場能見度。

此外，將針對綠茵指標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進行國內策略推廣，除行銷廣告曝光之外，各產品將鎖定特定聲量客戶進行產品銷售攻略，以擴大產品於市場之聲量同步促進業績成長，並提高綠茵產品於國內市場之銷售份額。

(2)產品政策：

綠茵自研原料國際佈局以美國新膳食原料(NDI)為首要目標，達成後相關資料可同步於全球行銷，並作為輔助各國新原料進口或新食品申請之有力依據。此外，依照綠茵中長期國際推廣計畫，將進行功能性宣稱認證申請，以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FFC)、韓國健康機能性食品(HFF)為主，其申請過程將進行臨床試驗，可作為產品科研布局使用。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與 Insumate 苦瓜胜肽已取得美國 NDI，Antromax 亦剛取得韓國及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將持續挹注資源以利各國認證及推廣需求。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有望於 114 年取得日本 FFC 功能宣稱，將可開始當地指標客戶之推廣。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將與韓國廠商進行 HFF 申請之策略合作，於 114 年啟動中長期發展計畫。針對南瓜胜肽 IRK19 與 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亦將啟動美國 NDI 之申請籌備。。

(3)行銷政策：

展會行銷部份，將持續參加國際大型保健生技展，鎖定台灣之亞洲生技展、中國保健與食品展 FIC、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東京天然食品原料展覽會 Hi Japan 以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增加自研產品於各國之曝光以提升知名度。

網路行銷區塊將針對綠茵自研原料及綠茵保健代工服務進行網路關鍵字及 SEO 行銷，增加產品之知名度及綠茵之指名度，並將於展會前後進行國內外關鍵字及國際專業報章雜誌與科學期刊發表，提升產品聲量。

(二)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目前已有八項自研原料上市，於113年陸續取得專利與發明獎項。113年下半年已推出新穎保健原料包括運動增肌功能之藍貽貝萃取及美容相關之燕窩萃取，將於114年初升級規格為指標胜肽成分。此外，將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試驗布局，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與國際布局。新年度產品研發除持續開發潛力原料外，將針對市場流行之話題原料進行快速研發與市場布局，以搶佔市場流行之份額之原料佔有率，預計114年度營業目標將較113年度成長。

(三)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新上市之自研原料將以取得ISO及GMP等國際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為首要，此外，繼Antromax牛樟芝與Insumate苦瓜胜肽於去年取得台灣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外，今年度Rabenwhite昭和草萃取亦取得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核可。除此之外，綠茵於配方與原料管理端亦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以強化客戶出貨之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主係透過供應鏈整合，有望加速交期增加營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說明如下：

(1)擴大各劑型國內加工廠之合作

針對個別劑型開發多家代工廠，擴增主要合作之加工廠數量，先以常態下單產品進行替代加工廠之開發，增加同劑型代工廠之選擇性，以加速交期、降低成本及優化品質為主。

(2)國外加工供應鏈

為提升公司營運之多元化，今年以日本為首站進行加工廠之合作，除可降低關稅之優勢至東南亞國家外，並可提供國內客戶更多元製造地與製造廠之選擇，明年將擴大此營運及服務模式，將設立系列模組進行產品推廣，以強化此服務模式之優勢。此外，亦將開始於東南亞搜尋合適之代工廠進行前期評鑑，以符合多國清真等認證規範，並降低綠茵配方加工之成本，以增加配方產品於東南亞之推廣多元化。

2.法規環境：

本公司隨時機動依循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的管制，包含引進之保健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進行嚴謹層層把關，持續推進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內稽、外稽等機制持續精進，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383	50	\$	533,508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32,803	3		26,9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05,183	10		99,1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	-		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6,127	12		159,646	1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265	-		3,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1,059	1		18,1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1,978	76		840,972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二九）		11,299	1		63,7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746	8		71,1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1,025	13		145,23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1	-		1,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5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0,814	2		35,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690	24		320,41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8,668	100		\$ 1,161,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	\$	13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7,692	3		28,10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538	6		5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075	6		60,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04	2		17,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326	1		10,2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4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599	18		306,041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3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2,384	5		55,91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717	5		58,435	5
2XXX	負債總計		257,316	23		364,476	3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37	25		268,328	23
3200	資本公積		180,537	16		179,6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34	6		51,9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37	30		296,92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0,971	36		348,889	30
3400	其他權益		7	-		-	-
	權益總計		851,352	77		796,911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08,668	100		\$ 1,161,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73,243	100	\$ 800,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及二二）	<u>458,015</u>	<u>53</u>	<u>408,05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15,228</u>	<u>47</u>	<u>392,457</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451	11	87,835	11
6200	管理費用	99,302	11	87,5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13</u>	<u>6</u>	<u>56,2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366</u>	<u>28</u>	<u>231,61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67,862</u>	<u>19</u>	<u>160,84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308	1	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4	-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2	1	(121)	-
7050	財務成本	(<u>1,495</u>)	-	(<u>1,65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39</u>	<u>2</u>	<u>4,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701	21	165,8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704</u>	<u>4</u>	<u>35,16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997</u>	<u>17</u>	<u>130,66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04	17	\$ 130,66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43		\$ 5.04	
9810	稀 釋	\$ 5.39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	\$ 562,01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14,6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212)	-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3,000)	-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1,663)	-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268,328	176,483	3,211	51,968	296,921	-	796,91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66	(13,06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3,915)	-	(93,91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537	-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2,500	(2,194)	-	-	-	1,8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5,997	-	145,9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997	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4	\$ 269,837	\$ 178,983	\$ 1,554	\$ 65,034	\$ 335,937	\$ 7	\$ 851,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701	\$ 165,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7	2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5	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5	1,653
A21200	利息收入	(8,308)	(5,3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7	5,0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35)	1,81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5,861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	(1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2
A31200	存 貨	23,754	(2,108)
A31210	生物資產	(775)	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51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1,323)
A32125	合約負債	9,584	(21,171)
A32150	應付帳款	4,465	11,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5	(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453	163,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	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8)	(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99)	(39,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664</u>	<u>127,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9)	(62,7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	(3,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	(\$ 3,6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9)	(4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8)	(3,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773</u>	<u>(155,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67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40,000)	(5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73)	(9,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5)	(95,2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7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	1,58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4,569)</u>	<u>191,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875	163,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508</u>	<u>37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383</u>	<u>\$ 533,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

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173	50	\$ 533,508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32,803	3	26,9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05,183	10	99,1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	-	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6,127	12	159,646	1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265	-	3,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3,195	1	18,1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3,904	76	840,972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299	1	63,7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746	8	71,1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1,025	13	145,23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1	-	1,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5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0,721	2	35,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597	24	320,41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0,501	100	\$ 1,161,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	\$ 13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7,692	3	28,10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538	6	58,07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075	6	60,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04	2	17,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326	1	10,2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4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599	18	306,041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3	-	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2,384	5	55,91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09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8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550	5	58,435	5
2XXX	負債總計	259,149	23	364,476	3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837	25	268,328	23
3200	資本公積	180,537	16	179,6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34	6	51,9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37	30	296,92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0,971	36	348,889	30
3400	其他權益	7	-	-	-
3XXX	權益總計	851,352	77	796,911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0,501	100	\$ 1,161,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73,243	100	\$ 800,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及二二）	<u>458,015</u>	<u>53</u>	<u>408,05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15,228</u>	<u>47</u>	<u>392,457</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408	10	87,835	11
6200	管理費用	99,302	12	87,5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13</u>	<u>6</u>	<u>56,2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323</u>	<u>28</u>	<u>231,61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69,905</u>	<u>19</u>	<u>160,84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308	1	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4	-	1,43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2	1	(121)	-
7510	財務成本	(1,495)	-	(1,65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2,04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96</u>	<u>2</u>	<u>4,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701	21	165,8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704</u>	<u>4</u>	<u>35,16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997</u>	<u>17</u>	<u>130,66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04	17	\$ 130,66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43		\$ 5.04	
9810	稀 釋	\$ 5.39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14,674)	-
B5	現金股利	-	-	-	-	-	(95,212)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3,000)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1,663)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268,328	176,483	3,211	51,968	296,921	796,91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66	(13,066)	-
B5	現金股利	-	-	-	-	-	(93,915)	(93,9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7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2,500	(2,194)	-	-	1,8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5,997	145,9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99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4	\$ 269,837	\$ 178,983	\$ 1,554	\$ 65,034	\$ 335,937	\$ 851,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701	\$ 165,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7	2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5	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5	1,653
A21200	利息收入	(8,308)	(5,3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7	5,0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0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35)	1,81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5,861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	(1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2
A31200	存 貨	23,754	(2,108)
A31210	生物資產	(775)	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651	(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323)
A32125	合約負債	9,584	(21,171)
A32150	應付帳款	4,465	11,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5	(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360	163,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	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8)	(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00)	(39,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570</u>	<u>127,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99)	(\$ 62,7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	(3,5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3,6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9)	(4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8)	(3,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664</u>	<u>(155,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67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40,000)	(5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73)	(9,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15)	(95,2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7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	1,58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4,569)</u>	<u>191,8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665	163,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508</u>	<u>37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173</u>	<u>\$ 533,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四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訂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u>(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占總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五)</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規定修訂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日期